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文件

黑招考院〔2018〕68号

关于做好2019年黑龙江省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报考点、各招生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和《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公告》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报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基础性环节，具有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政策性强和操作要求高等重要特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中明确的分工和职责，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

实际情况，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责任到人，加强督查，健全预案，规范实施，确保 2019 年的报名工作万无一失。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机构，坚持和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制度，明确主管领导、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权责一致、严密有序的工作机制，对报名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违规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工作延误和重大差错，影响我省乃至全国报名工作者，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的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关责任，绝不手软。坚决维护研究生招生的工作秩序。

二、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报系统中院校信息发布、网报公告栏目等途经，加大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的宣传力度。其中网报公告内容包括报考条件、受理考生范围、报考点、报名时间、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等。公告内容一定要详尽、准确，避免引起歧义。应让考生提前知晓本单位的有关规定、程序、办法，以及报考本单位相关专业的特殊要求（包括不接受异地报名的考试方式等提示）。坚持以人为本，为考生提供人性化的服务，切实提高考生满意度。各有关单位要指派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的在职人员专门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和宣传咨询工作的合法性、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充分准备，认真落实，做好报名演练工作

报名预演练和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是检验报名各环节工作准备情况、锻炼队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必要过程，同时也可以减轻正式报名期间的网络压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认真完成报名预演练和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各个流程的工作。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信息在正式网报期间依然有效，如无改动，即无需重复报名。

各单位要做好报名工作应急预案，提高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认真做好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和网报技术的培训，做好网上报名演练，确保网上报名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保证现场确认秩序，顺利完成报名工作。各招生单位在报名期间要配合报考点做好咨询解答工作。

网报期间，各招生单位和报考点要及时发布公告信息，做好网上报名宣传咨询工作，同时监控考生上传数据，发现错误立即向有关单位及考生反馈，及时进行信息修改。

四、健全机构，精心组织，做好考生报名的现场确认工作

现场确认工作是报名工作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考生报名信息的完整、准确与有效。各报考点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做好人员培训和设备检测工作，确保现场确认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

现场确认之前，各报考点必须对现场确认软件及时更新，最新版本可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资料库中下载。各报考点需重新下载、安装现场确认软件，调试硬件设备，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进行现场确认演练，做好现场确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网报现场确认时间为11月6日至10日。各报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1至2天确认。报考点要根据工作需要和预计报考人数，更新硬件设备并保证设备运转良好，并预先分析考生集中确认时可能发生的问题，做好预案，确保现场各个环节顺畅有序。

现场确认工作流程：

1. 报考点设置。现场确认之前，各报考点应在临街门面设置有报考点名称的横幅，注明“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学（学院）报考点”字样，在通往确认现场的道路上要设置显著路标。报考点还应在现场显著位置张贴《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9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风考纪教育公告》主要条款等，充分利用现场确认的机会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促进考生树立遵纪守法、诚信考试的理念。

2. 现场确认环节。确认工作一般设查验证件、打印简表、核对签字、修改信息（含重新打印）、采集图像、签署承诺书等六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很重要，它们是环环相扣、步步相连的。报考点要把每一个环节都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做好、做实、做到位，保证质量、规范管理，认真履职，保证现场确认工作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提交材料。考生需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4. 报考材料审查。由报考点工作人员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报考信息进行认真审查，严防考生替考，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并上报省招考院，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 确认网报信息。网报信息由考生本人确认。考生需仔细阅读并核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简表》，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信息错误，由考生在信息简表上修改后，报考点指定专人在计算机中进行修改和重新打印。考生对信息简表确认无误后签字。报考点需特别提醒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图像信息采集。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照片统一选用蓝色背景。

7. 签署承诺书。报考点将《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一式两份交给考生本人签字，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份交报考点备查、一份由考生留存。

8. 告知。由报考点告知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的相关信息。

五、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促进考风学风建设，确保考试安全

各报考点可利用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的机会，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一是除现场确认张贴我院下发的考风考纪教育公告和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外，还可以采取其他多种方式对考生进行宣传教育，营造“以诚信考试为荣，以考试作弊为耻”的舆论氛围；二是进行与考试相关的法律宣传，特别强调对作弊考生的责任追究方面的内容宣传，教育考生遵纪守法；三是及时核查教育部下达的违规库，对以往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不允许其参加现场确认，从而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力，教育考生诚信做人，诚信考试。

六、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做好报名数据审核及传送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教育部网报工作的规定流程、时间和要求认真操作，加强对网报信息的复核、检查和校验工作，按时、完整、准确、安全地下载、回传和保管报名数据。

1. 现场确认结束后，各报考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报名信息库、考生照片数据上传教育部中心数据库。

2. 招生单位下载报考本单位的考生报名信息库及学历（学籍）信息核对库，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根据相关规定和学籍学历审核结果，认真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核对其考试科目等相关信息。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3. 招生单位为准考证考生编制考生编号；对不准考的考生在考生编号字段填“不准考”三个汉字；填写招生单位说明（主要填写考试注意事项，如自命题科目答题时需要的特殊文具以及第五单元考试起止时间等）。对不准考的考生，招生单位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4. 对于重复报名数据，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按照招生简章的要求，书面确认一个报考志愿，该信息为有效信息，其它信息无效。

5. 招生单位及时将审查后的考生（含不准考考生）报名数据回传至中心数据库，由省招考院检查确认。在回传数据之前，要认真核查，发现考生填报有误，要及时通知考生，确认后修改，保证回传数据准确无误。为防止报名数据丢失、保证信息完整性，各招生单位下载的报名信息和上传教育部的信息必须一致，不得删除任何一条信息。

6. 报考点和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进程表》的时间要求按时上传下载考生数据，不得拖延日期，影响全国网报进度。

7. 10月30日前，各招生单位和报考点应按机要格式要求重新填写试卷邮寄地址并上报。既是报考点又是招生单位的高校应该分别上报。试卷邮寄地址的使用手册请到后台资料库下载。

8. 各单位应在11月15日前将《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需印刷材料统计表》上报省招考院。

七、强化措施，关注细节，确保报名信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报名网络和数据安全，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各单位务必加强对网络安全运行及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配置要适当，保证确认工作有序进行。同时需配备专用电源或电源保护设备，确保停电时正常运行。

2. 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改网络设置，杜绝影响报名确认网络正常运行的一切行为。

3. 不得将报名所用计算机接入公网、办公网、校园网等无关网络，切实保证与其它网络在物理上的绝对隔断。

4. 为防止计算机病毒，应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病毒库，经常利用最新的杀毒软件进行病毒防范，不得随意接入移动硬盘、U盘等，防止数据泄露及病毒入侵。

5. 作好备份与恢复等应急措施，一旦系统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恢复正常。备份最好异地备份，如用：光盘刻录、移动硬盘，并且每天上下午都要备份。

6. 妥善保管秘钥和上网密码。设置密码不得少于六位，最好采用字母、数字、符号混合方式，由两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设置。

7. 系统及数据管理必须做到：机密性，禁止任何信息泄露给未授权的实体；完整性，未经授权的人不得修改数据，只有授权人员才能修改数据，并且能够分辨出被篡改的数据；可查性，做好工作日志，一旦出现安全问题，保证有据可查。

8. 现场确认网络中的计算机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和切断电源。报名结束后，必须将计算机中的数据包括在本地备份的数据及软件删除并清空回收站。

9. 依法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考生报名信息未经省招考院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界和新闻媒体发布，更不得将报考信息用于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关于报考点和收费

今年我省硕士研究生报名共设 26 个报考点。详见《2019 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附件一）。

实行网上支付报考费。所有在我省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需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 150 元/人。详见《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费网上支付说明》（附件二）。

九、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网上报名系统的开发研制、维护与安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及咨询等工作，保障网上报名系统正常运转。招生单位和报考点要提前阅读网站后台提供的说明文档，网报期间有关技术问题可拨咨询电话 010-82199588 或客服邮箱 kefu@chsi.com.cn。

附件: 1. 2019 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

2. 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费网上支付说明

